

汉滨区瀛湖镇湖心村卫生室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陕西宏睿坤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年汉滨区瀛湖镇湖心村卫生室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宏睿坤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瀛湖镇湖心村卫生室项目相关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汉滨区瀛湖镇湖心村卫生室项目
- 2、项目地址：汉滨区瀛湖镇湖心村
- 3、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350.15 平方米村卫生室及相关配套设施。
- 4、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工程期限：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2月14日

2、工期延误：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

督、管理和指挥。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2、工程质量须经甲方、监理、勘察、设计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975300.00元）。最终合同总价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2、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进度款：按工程进度，工程总完成80%工程量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50%。

竣工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价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协调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3、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如涉及施工内容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组织施工方、



监理方、设计方一同会审后方可变更，乙方不得私自调整建设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设置明显标志，采取安全措施，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3、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地下管线、公共资源、旅游生态环境等，如有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成立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及安全措施，规范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的不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6、乙方施工时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否则因工程材料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浪费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7、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8、负责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在竣工后移交甲方。

9、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
-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进场前须报请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验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 2、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八条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保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 3、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11月 17日

乙方（盖章）：



陕西宏睿坤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11月 17日